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框架协议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框架协议第三方服务；

2. 委托单位：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3. 项目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4. 工作内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企业为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5.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每一项工作完成后对受托方进行考核；

2. 委托方应授权能够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3.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咨

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委托方应及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咨询酬金。

四、受托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可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提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与第三人核对涉及本咨询业务的相关问题，并负责协调第三人，为委托方工作提供便利；

3.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勘查项目现场的权利与义务；

4.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提供咨询业务；

5. 受托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委托方提供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6. 受托方不得泄露与委托方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支付方式及收费标准

1. 费用按次结算。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收费通知和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给受托方；

2. 收费标准：

(1) 1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1000元/份收费；

(2) 10万元~30万元的项目按1500元/份收费；

(3) 30万元~50万元的项目按2000元/份收费；

(4) 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收费(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国家或省市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调整时，均按收费标准80%计算收费；

(5) 如同一项目因修改需出具二次及以上的正式报告，第二次及其后出具的正式报告均按300元每次收取工本费，其中50万元以上项目若出现重大变更，则重新另行计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50%计算收费。国家或省市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调整时，均按新收费标准的50%计算收费。

另：工作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现场勘验的，审核单位需派专人到场勘验。

六、服务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委托方的沟通顺畅，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就本项目与选取人进行日常业务联系；

3.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4.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响应时间

1. 完成初稿及出具报告时间：

(1) 投资金额10万元以内的：初稿完成时限为15个工作日，出具报告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2) 投资金额10万~50万元的：初稿完成时限为15个工作日，出具报告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3) 投资金额50万~100万元的：初稿完成时限为20个工作日，出具报告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4) 投资金额100万~1000万元的：初稿完成时限为25个工作日，出具报告完成时限为4个工作日；

(5) 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初稿完成时限为50个工作日，出具报告完成时限为5个工作日。

2. 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报告：3天内送达。

八、质量保证

1. 造价报告准确率应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应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如出现编制超时、违反程序或泄密等违约行为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

